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接获公司通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或“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银都路 2889 号”（原上海宸南大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后续作为康复医院经营场所所需，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将天宸健康持有的位于银都路 2889 号【产证编号：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60536 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终的贷款额度及期限将以天宸健康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作为天宸健康的控股股东，拟为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天宸健康的其他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共计 15%）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天宸健康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科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迅投资”）、上海峰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盈”）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本次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天宸健康提供大于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事前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天宸健康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是基于控股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天宸健康的其他股东同意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共计 15%）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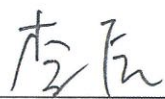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李 辰

2021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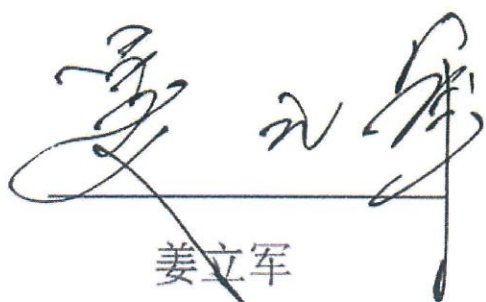
宋德亮

李 辰

2021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李 辰

2021年11月9日